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南區志開實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在校長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後，規劃與執行相關事項，協請學習扶助教師運用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陸、實施期間： 113年8月至114年6月

柒、受輔對象： 一般性扶助方案受輔對象如下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 二、退休教師
- 三、儲備教師
- 四、大專學生
- 五、其他人員（含實習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

- (一) 學期中：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

數。

(二) 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一) 學期中：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學習扶助。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三下午至多四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學習扶助。

(二)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適性教學。

六、實施範圍：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為實施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 申請班級：一至二班，視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人數而訂。
(二) 經費來源：教育部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對校內教職員辦理說明會建立共識。
(三) 對校內學生進行全面性調查，請各班導師依學業成就標準推薦對象。
(四) 掌握各班學習不利之學生人數，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五) 瞭解及評估學生需求進行開班規劃。
(六) 調查參加意願與家長溝通、說服家長。
(七) 依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能力分班或小組學習扶助。
(八) 建立學習扶助人力資源庫，提供學習扶助所需人力。
(九) 每學期末召開學習扶助實施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頒發進步獎獎狀及禮券鼓勵學習進步學生。

拾壹、獎勵：

一、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表揚鼓勵。

二、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教學績優且負責盡職之教師，頒發感謝狀以資鼓勵，並列入該學年度教學優良建議名單。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29111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113 學年度暑期課業精進班		113 學年度寒假課業精進班	
班別	經費	班別	經費
【國數】低年級課業精進班	18,195	【國數】二、三年級精進班	10,916
【國數】中年級課業精進班		【國數】四~六年級課業精進班	
【國數】高年級課業精進班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_____ 承辦處室主管：_____ 校長：_____